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討論。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正，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檔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1981年6月10日實施），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80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1991年4月9日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1年12月24日修訂，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执行程序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務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公開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1)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2)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3)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家公司，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銷商應當在本檔上簽字，保證本檔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和核實。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備案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

董事會有權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分別或同時在12個月期間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多於現有內資股或H股的20%。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開發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

- (1)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2)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3) 根據法律轉讓股東股份；
- (4)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6)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檔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金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3) 審批董事會報告；
- (4) 審批監事會報告；
- (5)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7)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8) 決定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
- (9)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1)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或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以及股權激勵計劃。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代為召集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將由董事會審批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倘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資料；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完成清算。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分立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訊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或到境外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處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SDC**」）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下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CSDC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在若干方面之間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並非兩者的詳盡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從此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資本下限的規定。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名義價值（亦稱為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變更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條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由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備案。

《公司條例》並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資本下限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作價，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南向交易環節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按照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申請「全流通」獲中國結算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行之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彼等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可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轉讓設定其他限制。除(i)限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上市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資助

《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幫助購買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聯屬企業)不得以贈與、預支、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資助。

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十四(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動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並無作出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然而，國務院可以對公司發行《公司法》規定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股東在獲得法院許可後，可代表公司就董事對公司的不當行為提起衍生訴訟。例如，如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控制多數選票，可授出許可，從而可防止公司以自身的名義起訴董事。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又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一個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以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這使得少數股東可對違約的公司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投訴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以公正及公平的理由尋求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一個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以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這使得少數股東可對違約的公司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董事

不同於香港公司法，《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設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設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遵守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違法所得，或侵佔公司財產。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可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起訴公司，公司可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

倘若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細則規定，公司的補救措施與香港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例規定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類似。

股息

公司於若干情況下有權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任何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轉讓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內或派息基準日前五(5)日內辦理登記。